

验收意见

瑞丽市亨昌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

瑞丽市亨昌源冰糖加工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5月由瑞丽市亨昌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根据公司编制的《瑞丽市亨昌源冰糖加工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丽市亨昌源冰糖加工坊项目由瑞丽市亨昌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瑞丽市姐相乡贺嘎村，为新建项目。项目于2018年5月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6月6日取得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瑞丽市亨昌源冰糖加工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行审环评[2018]41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并提出相关要求。

公司于瑞丽市姐相乡贺嘎村租凭占地7000m²的地块建设瑞丽市亨昌源冰糖加工坊项目，项目主要利用本地生产的白砂糖提取冰糖、绵白糖、赤砂糖等糖制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000m²，总建筑面积2965m²。主要改造原有仓库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700m²）用于糖制品生产，装修原有建筑建设员工办公生活设施（宿舍、办公室、食堂）等。生产车间主要设置化糖间、多晶车间、烘干间、红糖车间、糖粉车间，车间配套包装间、原料库、成品库、包材库。项目产品主要为冰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全糖粉。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主成		原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化糖间	一层钢架、改造，145 m ² ，白砂糖化糖、广式糖水生产，车间中部	与环评一致
	多晶车间	一层钢架、改造，370 m ² ，多晶冰糖生产，车间东南部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成		原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单晶车间	一层钢架、改造，400 m ² ，单晶冰糖、全糖粉生产，车间东部，	由于市场原因，单晶不在生产	
	烘干间	一层钢架、改造，63 m ² ，冰糖干燥，车间南部	与环评一致	
	红糖车间	一层钢架、改造，360 m ² ，赤砂糖、绵白糖、红糖生产，车间东北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包装间	一层钢架、改造，291 m ² ，糖制品包装，车间中部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一层钢架、改造，291 m ² ，原料白砂糖储存，车间西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一层钢架、改造，291 m ² ，糖制品储存，车间西部	与环评一致	
	包材库	一层钢架、改造，145 m ² ，包材储存，车间中部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一层钢架、改造，130 m ² ，生产供热，项目东北部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一层钢架、改造，20 m ² ，原料、产品质量检测，车间北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宿舍、办公室	一层钢架、改造，15×15 m ² ，提供人员住宿、办公，项目北侧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一层钢架、改造，20 m ² ，项目北侧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	化粪池 5m ³	新增，生产废水经沉淀池（20m ³ ）收集后排入发酵罐（40m ³ ），发酵罐废水定期运送至氨气工厂，作为液态肥料，不外排	
		沉淀池 20m ³ 、发酵罐 40m ³		
		冷却水池 100m ³		单晶不在生产，项目区不再使用冷却水
		除尘器两级沉淀池 10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换气扇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器	项目实际安装 1 套抽油烟机	
	固废	炉渣堆场，10 m ² ，锅炉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封闭式垃圾桶，3 个		
绿化	100 m 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取得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瑞丽市亨昌源冰糖加工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行审环评[2018]41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并提出相关要求。项目区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已投入使用，且正常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针对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环评制度及其他

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总量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对已竣工的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相比，项目区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项目运营期采用的生产工艺、规模、建设性质，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湿式脱硫除尘设施）均与环评一致，运营期废气、噪声、固废等均按环评要求得到妥善处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及相关规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运营期间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

1、废水。厂区建有一座除尘器两级沉淀池（10m³），生活污水与化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全部废水经沉淀池（20m³）、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发酵罐（40m³），发酵罐废水定期运送至氨气工厂，作为液态肥料，不外排。锅炉废水排入除尘器两级沉淀池后作为水膜除尘器除尘用水使用，两级水膜除尘器补水使用锅炉废水，产生废水通过除尘器两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供热过程由一台 6t/h 生物质锅炉提供，锅炉每日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d。项目锅炉废气经两级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烟囱排放。项目制作全糖粉过程中粉碎会产生粉尘，粉尘通过粉糖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液化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食物在烹调、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项目设基准灶头 1 个。食堂安装一台抽油烟机。项目白砂糖、冰糖经化糖锅化糖，浓缩锅浓缩会产生异味，主要为白砂糖、冰糖加热过程产生的糖味。化糖异味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无强烈刺激性。由于项目化糖温度有限（80℃），化糖产生异味不大，通过车间换气扇排出自然扩散。项目化粪池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异味，通过化粪池密闭设置，周边设置绿化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产噪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式厂房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根据调查，生物质锅炉炉渣、除尘器除尘灰暂存炉渣堆场后出售给绿化公司作或周边农民作为农家肥使用；项目生活垃圾通过移动加盖垃圾桶收集后可回收的回收，不可回收的投入姐相乡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包装材料间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调查期间，本公司委托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气及项目区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水：厂区建有一座除尘器两级沉淀池（10m³），生活污水与化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全部废水经沉淀池（20m³）、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发酵罐（40m³），发酵罐废水定期运送至氨气工厂，作为液态肥料，不外排。锅炉废水排入除尘器两级沉淀池后作为水膜除尘器除尘用水使用，两级水膜除尘器补水使用锅炉废水，产生废水通过除尘器两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即：3类标准：昼60dB(A)、夜50dB(A)，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环境噪声昼间为50-57dB(A)，夜间为40-47dB(A)，项目区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

3、废气：根据2020年1月9-10日对项目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固定源废气的监测，锅炉废气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会产生异味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没有出现超标现象。

4、固废：根据现场调查，生物质锅炉炉渣、除尘器除尘灰暂存炉渣堆场后出售给绿化公司作或周边农民作为农家肥使用；项目生活垃圾通过移动加盖垃圾桶收集后可回收的回收，不可回收的投入姐相乡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包装材料间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五、验收结论

1、该工程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水、气、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令第4号（2017年11月20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

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改项目不存在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况。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须按相关时限要求进行公示，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下阶段应进一步做好厂区环境管理，杜绝污染物外排情况。

2、严格按环保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杜绝出现原料、产品散落现象；加强对车间的通风措施。

3、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项目区内环保措施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4、厂区必须对厂区生活污水进行收集，严禁出现废水乱排情况；建设单位严禁将废水排入厂区后侧废水塘。项目区不得私建排污口暗沟，严禁废水外排。

5、厂区必须对脱硫塔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脱硫效率，且锅炉燃料禁止燃烧煤，严禁出现废气超标排放现象。

6、厂区必须加强区域内的绿化美化工作，增加厂区绿化面积，以改善和保护周围环境。

7、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如出现环保问题应及时与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部门报告，做到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8、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责任规章制度，完善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保证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公司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化粪池、沉淀池进行清掏，不得出现漫水、淤积等现象，保证化粪池、沉淀池的有效容积。

10、严禁废水外排入周边水环境，严禁私设排口，厂区废水不得外排。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瑞丽市亨昌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4日